



科研成果

教师论著

经济法与法律经济学教室

金融法教室

财税法教室

竞争法教室

宏观调控法教室

工业产权法教室

环境法教室

获奖成果

厦门大学经济法学研究中心 > 科研成果 > 教师论著

刘志云：国家主权的特征分析与全球化背景下主权理论的创新

作者：刘志云

本文来源：厦门大学经济法学研究中心

摘要

晚近全球化的发展，在实践与理论上对国家主权原则提出挑战。本文运用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对国家主权的制度与本质层次进行剖析，从而揭开全球化背景下国家主权通过传统制度变迁而实现在本质与整体上的更好坚持之真相，并实现对西方学界近年盛行的主权淡化论、过时论以及消亡论的有力驳斥。在此基础上，本文再对国家主权的历史性、工具性特征以及国家主权与民族国家同体性特征进行分析，最后得出全球化背景下发展中国家的有关主权原则的观念转变、功能利用以及未来发展趋势的应对。

关键词

全球化 国家主权 层次性 历史性 工具性

一、全球化背景下国家主权原则在实践与理论上面临的挑战

时序更新，人类社会进入20世纪80年代，尤其是90年代伴随冷战结束以来，随着经济全球化的纵深发展，国家主权原则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中都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

从实践看，跨国公司迅猛发展，国际条约大量签订，国际组织急剧膨胀，国际合作日益广泛，金融危机频繁爆发，不断限制、削弱、侵蚀着国家主权的传统制度，并威胁着国家安全和国家独立。具体的讲，国家主权面临的挑战与危机表现为以下几点：（1）国际行为主体的数量增多与职能扩展，形成对国家主权的一定限制或替代；（2）经济、环境等全球问题的出现，不仅推进了全球意识的提升，而且对国家解决跨国界的能力提出质疑，国家被迫让渡部分国家主权；（3）市场力量的扩张，侵蚀国家力量的边界，并且消弱了国家主权存在的理念基础，等等。而由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本身脆弱的经济基础，在全球化发展的不均衡性影响下日益边缘化，其国家主权在发达国家咄咄逼人的“经济霸权”与跨国公司的市场扩张之攻势下，面临更大的挑战和威胁。总之，在种种因素的合力下，传统的国家主权内容，尤其是联合国大会20世纪60、70年代一系列决议所确定的经济主权的内容，包括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对跨国经济活动的永久主权、国有化权力等在80年代，尤其是冷战结束以来的实践中，其具体制度的设计经历着急剧剧变，南北双方在这些方面传统上的分歧也似乎已朝有利于北方方向发展，表现为在国际经济关系的一些重大法律问题上作出对发达国家的妥协与让步。

在理论，西方学者有关国家主权“消亡论”或“弱化论”等论调也随全球化的发展甚嚣尘上，而且赋予新的内涵与方式。从历史看，对国家主权的否定主张早在20世纪初就已出现，理想主义者威尔逊、法学家狄骥、英国的拉斯基等，都曾经是强烈的主权否定论者，如拉斯基认为主权是战争的根源，强调“国家主权若不消灭，国与国的理性生活终不可能。”[1]显然，由于当时国家主权的内涵局限于政治领域，引致这些学者注意的是对政治主权的抨击，“否定”的根源在于对战争的反思。而随全球化浪潮而来的新一轮否定国家主权的思潮，却是先从否定经济主权继而扩展并实现对政治主权的否定的，“否定”之根源在于市场扩张与国家制度的矛盾。在论述国家主权与经济全球化的矛盾时，西方学者刻意淡化主权的存在意义或作样，“简单地说，从经济活动的真实流动的角度讲，民族国家已经失去它们作为今天无国界的全球经济中的有意义的参与单位之作用”，[2]“经济全球化强化了世界性的经济贸易制度和规则，从而，在

客观上导致各国在非自觉、无意识的情况下做出一些行为，导致国家国家主权无形地遭到销蚀”[3]。

国际政治经济学家苏珊·斯特兰奇具体的分析了在全球化的冲击下国家权威的衰落。她指出：国家的权威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是防务，即确保社会免于暴力；第二是金融，即维持货币的存在，使之成为可靠的交换手段、结算单位和保值工具；第三是提供福利，确保大量财富的某些收益能转到老弱贫穷手中……在大多数国家，政府的权力在这三方面都严重的衰落了……。[4]有学者继而将主权的“过时”类推到国际政治领域，如美国国际公法资深教授路易斯·汉金就认为在全球化背景下主权已是不合时宜的东西，即“主权是个有害的字眼，这不仅是因为它效劳于各种可怕的国家神话，而且在各种国际关系中，甚至在国际公法中，其往往成为一种时髦用语，取代了深思熟虑和谨慎行事”；因此，他强调：“对于国际关系来说，特别是对于国际公法来说，主权一词在很大程度上是没有必要的，最好避免使用”；他甚至鼓吹道：“我们该把主权一词作为旧时代的残余遗物摆放到历史的陈列架上去。”[5]另外，英国的詹克斯、阿诺德·汤音比、艾德礼等几乎一致认为，造成国际社会无政府状态和国际法无法发挥作用的根源在于“危险的、陈腐的、荒谬绝伦的、具有破坏力的政治教条——国家主权（当然包括经济主权）”，因此，国家主权概念应该抛弃或代之以新的字眼。[6]

无疑，这些西方学者的观点往往是迎合本国经济扩张，排除发展中国家国家主权之屏障的产物，但在全球化与晚近国际立法迅猛发展的全新的国际环境里，“主权概念确实从来没有要象现在这样谨慎的重新考虑了”[7]。而自20世纪80年代，尤其是冷战结束以来国家主权传统制度的嬗变事实，是否是证明西方学者“近十几年来，传统的赫尔公式在与卡尔沃主义所进行的持久的思想斗争中，似乎已占据上风”[8]的结论？是否是各国国家主权的篱笆正在加速撤除或应该加速撤除？国家主权的原则和观念是否已显陈旧，并且正在弱化和或淡化，或应该弱化或淡化？——这是当代国际社会出现的新的现实问题，也是摆在国际论坛上颇有争议的一大理论问题。[9]

二、国家主权的层次性特征分析与全球化背景下主权的传统制度变迁之实质

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任何事物都由现象与本质组成，现象与本质之间互相联系，又互相区分，两者辩证统一。同样，国家主权作为国际关系与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或基础概念，一样可以拿现象与本质范畴对其进行层次性的分析。诸如独立、平等、自卫、国内立法权、司法权及其天然资源永久主权、国有化权力等方面的相关具体制度设计皆为主权的外在表现形式，即主权的“现象”。其对主权的变化不起决定性的作用，因为本质才是事物的根本属性，这种“非本质的东西，外观的东西，表面的东西常常消失，不象本质那样扎实、稳固。比如：河水的流动，泡沫在上面，深流在下面”[10]。。当然，主权的本质与现象亦存在紧密联系，正如列宁所说：“辩证法是研究自在之物、本质、基质、实体跟现象、‘为他存在’之间的对立的（在这里我们也看到互相转化，往返流动，本质在显现；现象是本质的）。”[11]

按照列宁有关事物具有多层本质的思路，我们认为主权的本质亦可分成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为各国的国家意志，即对国内政治、经济领域的管理或控制及国际事务的独立自主意愿，属主观范畴；第三层次也是最深层次是物质需要性，即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客观需要，属客观范畴，其对国家意志层面与具体制度层面具有最终决定性意义；而作为第一层次与第三层次之间的连接枢纽的第二层次，是指国际法赋予国家行使主权时的行动自由，这对于第一层次与第三层次的沟通至关重要，只有在这个法定界限之中才能使主观赋予客观，客观升华为主观，从而实现第一层次与第三层次之间的相互转化。如美国的《郝伯法》与《达马托法》之所以遭致各国一致抵制，便是其将本国主权凌驾于别国主权之上的做法，已是严重超出国际法赋予主权行使的自由范围而难以如愿以偿。

主权的本质作为主权的根本属性，具有绝对性，是不可分割和不可限制的，若有分割，则分割部分实际已消失，若有受限制，则主权已不独立。而主权本质上不受分割和限制之特征，正为主权的现象即制度层面接受协调和制约乃至分割和限制提供可能，而具体制度的可调整转变性也为国际顺利交往创造前提。正如奥本海宣称：“国际法的进步、国际和平的维持以及随之而来的独立民主国家的维护，从长远来看，是以各国交出一部分主权为条件的。这样才有可能在有限的范围内进行国际立法，并在必然无限范围内实现具有强制管辖权的国际法所确立的法治。”[12]具体表现为：（1）主权权利的国内分割和限制性。就如威罗贝断言：“在理论上，国家可以在任何程度上将其权力的行使委任给其他公共团体甚至其他国家。因此在事实上它可以保持极少一些余下活动归自己指挥，而不损害其主权。”[13]（2）主权权利的自我分割和限制。自我限制是国家主权的应有之义，从广义上讲，缔结或加入一个国际条约，参加一个国际组织都会造成对主权权利不同程度的限制，就如杰克逊坦言：“参加或接受一项条约，在一定意义上就是缩小国家政府行动自由的范围。至少，某些行动如不符合条约规定的准则，就会导致触犯国际法。”[14]（3）依据国际法对主权的分割和限制，主要适用于犯有侵略罪行或其他严重国际罪行的国家。[15]比如二战后盟国对德国和日本的管制包括军事占领、国内外政策、经济活动的管制等。

而全球化与国家主权之间表面上是此消彼长的关系，尤其是在接受国际条约或参与国际组织

时并不意味着立法、执法及司法等传统主权领域的受限制或削弱。但这却正好是上述主权本质和现象特征的最好阐释，而决不表示主权本质上的受限制或弱化，相反，其实质上是国家在全球化的背景下更好坚持主权的抉择，是通过主权的传统制度的变迁或部分的让与来实现在本质与整体上的更好坚持。

一方面，国家在接受国际条约后主权是在某些方面受到限制，但这只是主权制度方面或曰现象层次的限制，因为“国家限制自己的行动自由的法律义务的数量并不影响它的主权……影响主权的不是法律限制的数量，而是它的性质。一个国家可以接受不论多少法律限制而仍不失为独立自主，只要这些限制不影响它作为立法和执法的最高权威的性质”[16]。就如美国国内在1994年就加入WTO问题引发的主权大辩论中，美国对外贸易代表署总顾问杰克逊教授针对主权担忧派所作的解释：“……就像美国国会处理的最近几项贸易协定的情况一样，WTO和乌拉圭回合所订立的条约并不会自动贯彻到美国法律之中，它们不会自动地成为美国法律的一部分。同理，WTO专家小组争端解决程序所作的结论也不会自动变成美国法律的一部分。相反，通常是通过美国国会正式立法，美国才必须履行各种国际义务……此外，各国政府作为WTO的成员，只要提前6个月发出通知，都有权退出这个组织……。”[17]

另一方面我们应该注意到的是，世界各国之所以参加国际条约或国际组织是因为在全球化加速的背景下，单独国家在处理涉及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金融等方面的全球性问题上已日显无力，若不寻求解决只会制约本国某种需求或利益的实现。而像参加WTO并接受多边规则无非是欲图打开别国市场，创建全球自由市场体系，从而使本国在全球化背景下更好的发展生产力。所以，各国参与国际条约或国际组织不仅不是以牺牲本国主权的根基——国家的最高权威和独立，来换取相应的利益，而是在寻求实现国家利益的更有效方式，以牺牲少许国家主权制度层面的行为来换得主权在整体上或本质上更好的坚持。就如日本学者指出：“国际化与其说削弱经济性国家主权，还不如说是加强了各国政府的责任，即在充分理解本国经济政策的国际影响的基础上，采取适当的手段，有效的行使经济性国家主权。”[18]

拿主权让渡的最充分的欧盟为例，其成员国向一体化组织让渡部分立法、执法以及司法方面权力，是成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作出，并符合其根本利益。原因在于：（1）全球化趋势的继续发展和欧盟成员国间经济相互依存关系的不断加深，要求突破国界，实行更高层次的和更大范围的国际调节与协调，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各个成员国的经济持续和更好发展；（2）欧盟各个成员国本身的幅员和力量，使它们已无法单独应付所面临的国际竞争和挑战，它们有形成联合力量的共同需要。正是这种根本利益的一致与需要，使欧洲一体化继续存在并稳步发展——在于这种主权的让渡体现了成员国的根本利益，或者说能更好的实现成员国的主权。[19]而中国加入WTO，也意味在许多方面主权的让渡，但同时中国可享有相关权利。利弊对冲，留下最显眼的入世效应是换取经济增长的飞跃。中国近代史是一部写满“落后就要挨打”的屈辱史，落后的关键是经济，挨打的是主权。而要维护主权就要发展经济，发展经济就要打开国门，正如邓小平指出：“现在的世界是开放的世界，中国在西方国家产业革命以后变得落后了，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闭关自守。建国以来人家封锁我们，在某种程度上我们还是闭关自守……三十几年的经验教训告诉我们，关起门来搞建设是不行的。”[20]这句话通俗的概括出中国融入全球经济体系与坚持主权的辨证统一。

三、国家主权的历史性、工具性特征与全球化背景下的观念转变和功能利用

事实上，国家主权作为一个不断变化的历史概念。自16世纪为启蒙学者提出以来，随着国际关系发展的客观要求，其内涵在不同的时代有着不完全相同的价值取向。而不同的价值取向，又反过来对当时的经济发展、政治改革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或满足其他目的），即工具性特征亦明显。

在古代世界，国际关系遵循赤裸裸的弱肉强食法则，根本没有产生国家主权的基础和条件。到16、17世纪，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新兴的资产阶级要求打破封建割据和统一市场，建立统一的集权国家。在这种情势下，导致布丹与格劳秀斯的主权学说。而反过来，他们的学说，对于铲除中世纪末期的贵族割据势力，反对教会特权，建立君主专制的中央集权制国家起到积极作。[21]但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巩固和发展，布丹的中央集权制的国家学说越来越不能适应资本主义发展需要。这时，国家主权理论由针对神权转而针对封建王权，于是，英国的洛克和法国的卢梭等思想家提出了“议会主权”和“人民主权”等新的主权主张，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资本主义国家提供了坚实的合法性基础。至18世纪末，为了配合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对外殖民与拓展国内市场的需要，“国家主权分割论”诞生，即在欧洲列强看来，只有它们之间存在主权法则，而之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享有的主权是有限的，是它们的殖民地和势力范围。在19世纪末，德国作为新兴的帝国主义国家的地位确立，为能重新瓜分世界，其国内甚至产生一种极端国家主权学说，宣布只服从自己的意志，而无视国际法。这种学说后被法西斯利用，给人类带来惨重灾难。20世纪50年代后，广大发展中国家取得政治独立，出于历史的惨痛教训和赢得独立后国家维护政治稳定与发展经济的需要，它们积极发展了主权的内涵，将其扩大到经济领域，为其摆脱殖民经济统治，争取经济独立，从而维护来之不易的政治主权起到重大作。而在20世纪80年代，尤其是冷战结束后，经

济全球化得以迅猛发展，国家主权的表现形式发生重大改变，同时，西方“主权淡化论”、“主权侵蚀论”再度兴起。

由以上对国家主权的内涵演进与历史意义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出如下认识：

其一是国家主权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中，都是处于不断发展变化的过程，而导致其持续的发展与变化的根源是国际经济与国际政治的发展需要的更替。虽然只要这个国际社会仍然需要民族国家作为主要角色而存在，民族国家的根基，即国家主权，就必须坚持与维护。但在经济全球化与冷战结束，和平与发展成为当代世界主题的背景下，国家主权原有的传统制度受到的巨大冲击是有目共睹，国家主权的内涵已发生很大变化。因而，怎样才能更好的坚持与维护主权成为摆在发展中国家面前的新课题。而过于强调传统的绝对主权观念则过于消极，并非解决问题的最佳选择，限制了一国的开放精神和在世界市场上寻求发展的更大机会，长远而言，显然不利于国家主权的维护。[22]所以，为走出参与经济全球化与坚持国家主权的两难困境，发展中国家必须转换观思路，改变长期以来在国家主权问题上的消极被动观念，以积极、主动的精神重新认识主权。其中至关重要的一点，就是充分认识国家主权是一个历史概念，其内涵将始终是根据不同时代的不同要求而发展和变化的。[23]发展中国家只有妥善调适自己的主权观念，抓住全球化带来的机遇，在大力发展生产力，增强国家实力的基础上，才能切实维护自身主权。

其二是各个历史时期的国家主权学说的产生都有它的独特历史背景和社会、经济环境，而每一种主权学说都曾经为当时的政治、经济的发展或改革或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而在全球化与晚近国际立法的广泛开展的背景下西方国家学者掀起的国家主权弱化论或否定论也如此，其表面上虽然也是依据一定的现实，但从本质上讲，却是作为本国经济扩张扫清道路的工具。目的在于通过提高经济实力，不断的巩固自身主权，侵蚀别国主权，从而获取全球化带来的效益。而经济全球化既是给予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腾飞的机遇，也是对其经济安全的重大挑战，在这种局势下我们不必也不能对主权的传统制度抱残守缺，而应运用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灵活性和促进性，即既能把主权当作进攻之矛，又可作防卫之盾，进退结合，趋利避害，发挥出制度对经济的最大能动效益。而中间有一个“度”需要我们把握，这个“度”就是：“（1）坚持权利与义务的平衡，对于可能对本国产生严重冲击、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过苛要求，应断然回绝，寸土不让；（2）独立自主的全面衡量利弊得失，力争利大于弊；（3）对于可能带来的风险，则务必居安思危，早预估，早作防范；（4）对于风险过大而效益不彰的让步和代价，宜思虑再三，慎之又慎；（5）约许前后，均须早作安排，提高防御和消弭风险的能力”。[24]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经济全球化的冲击下，始终坚持住国家主权，如中流砥柱，岿然屹立。

四、国家主权与民族国家一致性特征与全球化背景下国家主权的未来

从本源看，国家主权与民族国家相伴而生。在民族国家诞生以前，古代世界遵循弱肉强食法则，国家主权缺乏产生与存在的基础。直至1648年持续30多年欧洲战争结束后，欧洲各国签署《威斯特伐利亚和约》，标志着国家主权开始进入国际关系实践与民族国家的诞生。根本上讲，国家主权是民族国家的诞生的前提，也是其存在的保证；民族国家是国家主权理论的实践，也是其存在的价值与意义。所以，国家主权与民族国家本质上存在一致性，与时俱来，同时而灭。而国家主权在全球化背景下继续存在或消亡的前景，完全取决于民族国家在全球化的全新环境里的角色定位何如。即是说，对全球化发展与国家主权的未来之关系的探讨，就是对全球化与民族国家的关系定位。

国家与市场是塑造人类文明的两大制度力量，而且两者的关系始终处于此消彼长的关系。市场强调经济独立和选择的自由，是以个人与企业为中心，而国家强调政治的干预和管制的有序，是以国家为中心。[25]晚近经济全球化的迅猛发展，本质上是市场扩张的产物，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突破制度与地理的限制，这与为获取并控制经济增长及资本积累，并且往往服务于某种意识形态的目的的传统国家行为的逻辑显然矛盾。所以，经济全球化造成对传统国家制度的巨大的冲击和破坏，而正由此产生形形色色“民族国家终结论”、“主权淡化论”等。显然，这种论调夸大了市场与国家的矛盾，忽视作为上层建筑的国家制度本质上是由经济基础决定和变化，而其能动性反过来又促进经济的发展。在早期市场力量的壮大过程中，国家发挥了积极作用，它推动了市场的统一与提供市场运转的制度保障，晚近的全球化运动，发达国家与由其主导的国际组织显然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而对于全球化对其的冲击，各国正在积极地调整政策方式、政策选择以及行为轨迹，包括：（1）经济加入经济全球化进程，争取主动，并依靠区域组织或全球组织来巩固本国利益；（2）调整国内政策，以缓和国内矛盾；（3）通过下放权力，鼓励地方与企业的积极性与创造性；（4）积极涉足新领域，尤其是环保与信息产业，抢占市场制高点，等等。[26]正如彼得·伊文斯所说：“全球化的经济逻辑本身并不注定（国家）的销蚀。虽然全球化确实使国家更难发展经济的主动性，但它也提高了国家有效行动的潜在收益以及国家乏力的成本。”[27]对于未来民族国家的新角色定位，不管是“虚体国家”理论，还是“熊彼特式的工业国家”、“积极的民族主义”、“治理型国家”、“竞争性国家”、“催化剂国家”等理论，都强调了在全球化的背景下国家的新职能，从而肯定民族国家继续存在的价值与意义。[28]

事实上，大多数严肃的学者，在论述全球化对民族国家或国家主权的侵蚀或冲击时，并不否认它们的存在本身及其积极性。如苏珊·斯特兰奇强调“一味主张全球化是不对的”，而主张建立“世界政府”的汤阴比也表示，“即使成立世界政府，现在的地方国家作为地方行政单位，继续担负着有益的确确实不可缺少的地方自治任务”。[29]虽然民族国家与国家主权面临种种侵蚀和挑战，但是，不论是在国际法与国际关系实践中，国家主权仍然构成当今与将来很长时期的世界的不可超越的基本原则，主权国家仍然具有不可替代的基本国际主体地位。国际组织的行动未能脱离国家共同意志，跨国公司无法替代国家发挥政治功能或社会功能，即是在生产和市场领域，也无法忽视国家与政府的制度与管理的作用。正如克里斯·哈曼指出，“世界体系的发展也许正在改变国家与公司的关系。但是，它们没有减少公司与国家的联系，也没有使为取得世界统治地位而战的主要资本丧失一定的民族性。”[30]总之，主权国家作为全球化的重要推动力量，决不会拱手让出自己的控制权，它必然会采取种种措施尽力化解全球化在客观上带来的不利影响。而在这意义上，传统国家主权制度在受到侵蚀和弱化取向的困扰的同时，也同样出现了维护和强化的明显取向，只是其表现方式或功能机制出现与以往不同的转换。可以肯定的是，至少在当今主权国家之于国际组织和跨国公司还处于明显强势的现实下，国家有能力维护自己的主权的。[31]

全球化给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都带来机遇与挑战。为尽量更多获取全球化的效益，与转嫁风险，发达国家将依凭自身实力与地位，不断巩固自身主权，侵蚀别国的主权。而发展中国家为避免经济全球化导致的日益边缘化、贫困化，就必须改变被动，积极图新，仍将不断维护主权，并用主权作武器，尽力抵消全球化给自身带来的风险。所以，在全球化加速发展的条件下，各国国家主权攻防战不但迄未止息，却有愈演愈烈之趋势，超级大国为推进并保持全球霸权，必然力图推翻弱国的国家主权屏障，从而在国家主权的问题上不惜采用双重标准，即视自己的国家主权为神物，却视弱小民族的国家主权为草芥。[32]所以，我们应该明确的是：国家主权有其现象与本质的层面，冷战后时代其制度层面的变迁只是其为在全球化的全新背景下本质上与整体上更好坚持与维护而作出的积极性调整，并不能成为西方学者的经济主权“弱化论”、“过时论”或“消亡论”之论据。更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学会透过表象看本质，探求全球化的背景下衡量坚持国家主权的科学标准。对此笔者以为邓小平的“三个有利于”思想对此也有着强烈现实指导意义，即只要经济主权的制度是更有利于发展生产力、有利于提高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就是在全球化背景下对对国家主权本质上的最好坚持与维护。

注释

[1] [英]拉斯基著：《政治典范》，第1册，商务印书馆1930年版，第72页。

[2] Kenichi Ohmae, *The End of Nation State: The Rise of Regional Economies*, p. 11,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95.

[3] Lillich R. ed.,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nd the United Nations*, Charlottesville: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1973, p. 197.

[4] 参见[英]苏珊·斯特兰奇：《全球化与国家的侵蚀》，载于王列、杨雪冬编译：《全球化与世界》，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版，第118—120页。

[5] See L. Henkin, *International Law. Politics and values and Value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5, pp. 1-2, 8-10.

[6] 余敏友：《以新主权观迎接新世纪的国际法学》，《法学评论》2000年第2期，第67页。

[7] See Thomas M. Frank, *Fairness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stitution*, Clarendon Press, 1995, p. 3.

[8] 《新世界秩序下对外国直接投资的保护——个案研究》，载于《哈佛法律评论》，第107卷，1994年英文版，第55页。转引曾华群主编：《国际投资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20页。

[9] 参见陈安：《世纪之交围绕经济主权的新“攻防战”》，载于陈安主编：《国际经济法论丛》第四卷，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79页。

作者介绍

发表刊物/时间

《世界政治与经济》/2003年第8期

[编辑：李刚 2005-04-10 访问次数：692]

[返回列表](#)

版权所有@厦门大学经济法学研究中心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55号 TEL：0086-592-2180673 闽ICP备06010769号